

個案一：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晚上八時至九時在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新城知訊台播放的電台節目《**Oppa 囡囡 Night Night Friend**》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指節目中討論的題材不雅，以及主持的言論粗俗，不宜在預計有不同年齡人士收聽的時段播放。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新城電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在當日晚上八時至九時播放，屬輕鬆清談節目；
- (b) 約晚上八時二十八分，兩名主持談論日常生活經驗，其間詳細地談論與排泄相關的事情。在該節目接近尾聲時，兩名主持以性行為來開玩笑；以及
- (c) 新城電台提交的陳述指，主持無意以粗俗或不雅的用語引起聽眾的不安或不快，並已提醒主持須小心注意表達技巧。

**《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中的
相關條文**

- (a) 第7(a)段 — 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以有關節目播出的情況而言，聽眾一般不會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材料。該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極度惹人反感地描繪或形容與性或排泄器官或有關活動的用語或內容；
- (b) 第15段 — 避免使用一般人認為粗俗或不能接受的用語；
- (c) 第16段 — 節目如涉及暴力或性方面的內容，不得過分強調，只可以按劇情發展或角色塑造的需要而作出編排。描述與性有關的題材應謹慎處理；以及
- (d) 第19段 — 播放一些有理由相信能夠吸引兒童或青少年的節目時，應嚴格遵守節目標準中對於言詞、暴力及性方面所作出的規定。持牌人必須考慮到聽眾以青少年居多。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新城電台的陳述，認為：

- (a) 主持的言論涉及排泄器官或有關活動；該等言論顯然屬品味低劣和粗鄙，並過度詳細地描繪令人反感的話題。主持可被視為在可能有青少年收聽的時段播出的輕鬆清談節目中，使用了一般人不能接受且極度惹人反感的用語形容有關事

情；以及

- (b) 主持的言論涉及性行為。整體而言，主持在一個可能有青少年收聽的時段播出的輕鬆清談節目中，過度強調有關話題，並在處理相關討論時有欠謹慎。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新城電台違反了《電台節目守則》第 7(a)、15、16 及 19 段的規定。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和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新城電台發出**警告**，敦促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